

租車公約

一、信息變更 如果車輛使用期間發生信息變更（如合同書中的內容、駕駛執照等），合同簽署人和擔保人應立即向我公司報告。未經公司承認的轉租或追加駕駛者等情況下發生的車輛損壞及事故，所購保險不予理賠，並將追究簽署人的責任。

二、車輛收回權 如果未履行協議內容並且未與我公司取得任何聯繫，公司將有權強制收回車輛。

三、車輛故障責任 在租賃期間，若因未進行起始檢查或駕駛者操作不當引起的車輛故障（如未加油、暴力駕駛、車內燈未關導致電池沒電等），將不適用車輛保險，修理費用由合同簽署人全額承擔（按市值計算）。如果車輛儀表板附近的燈亮起，或者出現異常噪音或異味，請立即停車，聯繫道路救援後，儘快與我公司聯繫。如果因未及時聯繫而導致故障，修理費用也將由簽署人全額承擔。

四、租賃合同終止 在租賃期間，如果由於故障、事故、盜竊或其他不可抗原因（如地震、洪水、雪災、泥石流等自然災害）導致車輛無法繼續使用，租賃合同將自動終止；需要重新租車時須簽署新的租車合同。

五、事故處理 如果發生碰撞、接觸、車輛損壞、盜竊、地震等任何事故，請立即通報警察，同時聯繫我公司。

六、故障處理時間 我們對車輛故障的處理僅限於營業時間內。營業時間外發生的所有故障，您可以使用道路救援服務（0570-00-8139），但請注意該服務僅適用於指定範圍內。其他時間或道路救援適用範圍外產生的費用全部由客人負擔。

七、燃油和汽油類型 若因加錯汽油型號導致車輛故障，將按照實際發生金額收取修理費用。若加錯油後及時停車並積極聯繫我公司和保險公司，可酌情減額至10萬日圓（特殊情況按實際發生金額收取修理費用）。

八、超時通知 用車超時請至少提前3個小時聯繫我公司，超時費用按照車款（車輛日租金+保險）的10%/小時（30分鐘以上按1小時計算，超出6小時則按全天計算）收取。

九、營業時間與加班費

TBC所有店鋪營業時間為9:00-20:00，營業時間外還車時，另收2000日圓/小時作為營業時間外服務費（30分鐘以上按1小時計算）。例如客人22:00還車，車租金為10000日圓，需付款： $[(10000+2500)*10\%+2000]*2$ 。

十、未按時還車 如果未經聯絡不按約定時間還車或將車遺棄，或者有阻礙行為發生，超過24小時我們將視為盜竊並向警方報案。由此而產生的費用全部由客戶承擔。

十一、交通違法行為

如果發生交通違法行為（超速、違規停車等），違法行為的當事人應立即前往警察署出庭。若發生事故後未及時與我公司或警察署聯繫，擅自逃逸則視為所購保險無效，屆時產生的一切損失由合同簽署人依實價賠償。

十二、車內禁止攜帶和使用的物品

禁止攜帶寵物上車，禁止吸煙和使用香水。如果發現違規行為，將收取30000日圓的清潔費用。

十三、修理費用

對於因香煙引起的車內飾品燒傷、穿孔；飲料、嘔吐物等導致的污染，以及車內其他的污損和損壞，將另外收取修理費用（實際費用為準）；汽車內飾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十四、鑰匙遺失費用 如果在租賃期間遺失了鑰匙，將額外收取50000日圓的鑰匙交換費用以及產生的額外配送費用。

十五、設備遺失費用

如果車內設備（實際費用）、車檢證書、強制保險證書遺失、損壞或污損，將額外收取30000日圓的費用。

十六、加油要求

請在還車前3公里範圍內加油站為車輛加滿油，並在還車時出示小票。如未加滿，請當場現金支付燃油費（滿箱油15000日圓，其餘情況按油量空缺比例收取，未加油的情況下另收2000日圓人工費）。

十七、還車費用 同店鋪還車不收取還車費，異地還車需要收取異地還車費。東京⇄成田，異地還車費5000日圓；東京⇄大阪，異地還車費25000日圓；成田⇄大阪，異地還車費30000日圓。異地取還車需要提前預約付費，公司將視現場情況提供該服務。如果因客戶自身行程安排發生變動，該費用不退還。

十八、個人責任

對於簽約的駕駛員以外的其他租車者駕駛車輛的情況，租賃期間發生的事故及涉及保險賠償範圍的事件內容，我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十九、事故報告責任 如果在發生事故時未履行報告義務且未與我公司聯繫，不做任何處理將車送回，導致無法向保險公司索賠，則視為所購保險無效，屆時產生的一切損失應由合同簽署人依實價賠償。

二十、貴重物品責任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勿隨意放在車內，如有遺失公司概不負責。

二十一、送取車服務

需要送取車服務的訂單預先收取服務費2倍的保證金，交車服務需在30分鐘內完成。如果超過30分鐘，對於送車的情況：客人沒有按照約定時間取車，則押金不退，合同終止；對於取車的情況：押金不退，客人需自行到店鋪還車。

二十二、禁止違法行為 租車期間禁止進行任何違法行為。

租車合同成立即視為同意上述細則，如有違反，我司保留追究權利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確認簽字：

保險及NOC制度同意書

保險種類	日額	免賠負擔部分	NOC (休業補償)	道路救援服務
安心保險	¥2,500	¥0	¥0	○

1. 選項種類

- 租賃手續後不能加入或解除。
- 請在租賃時告知所有駕駛人員。 ※ 如果借用人和租賃時所述的駕駛人員有過事故記錄，且公司認為不適合，則會拒絕加入。
※ 部分產品和優惠券的保障內容不同。

車輛及對物事故免賠額保障制度 (CDW)

萬一發生事故，將補償客戶需要承擔的對物免賠額和車輛免賠額。

非操作收費 (NOC)

萬一發生事故、盜竊、故障、污損等，需要進行車輛的修理、清洗等時，需承擔下述金額作為營業補償。

2. 適用除外

- 未向警方報案 (沒有事故證明)。
- 除出發時告知的人員以外的其他人駕駛發生的事故。
- 無照駕駛的事故。
- 酒後駕駛的事故。
- 借用期間未事先通知延長使用的事故。
- 其他違反租賃條款的事項，例如：將鑰匙遺留在車內導致被盜的情況。

3. 合同違約措施

- 根據公司的判斷，通過交通違章告知書及繳付單、收據等確認違約處理情況，如未處理，則會重複指示借用人或駕駛員前往管轄警察署進行違約處理。若借用人或駕駛員不遵循前述指示，公司有權在未通知的情況下解除租賃合同，並立即要求返還租車。借用人或駕駛員須在公司規定的文件 (以下稱為「自認書」) 上自署，承認其進行違法停車或肇事逃逸的事實，並遵循法律措施。
- 儘管條款開頭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定，借用人或駕駛員在公司認為必要的情況下，應向警方提供自認書及租賃證等含有個人信息的資料，並同意向公安委員會提交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51條的辯解書、自認書及租賃證等資料。
- 若借用人或駕駛員在租車返還之前未處理違約，且公司為借用人、駕駛員或租車的搜索所產生的費用 (以下稱為「搜索費用」) 或公司為車輛的移動、保管、取回等所產生的費用 (以下稱為「車輛管理費用」) 承擔，借用人應在公司指定日期之前支付下列費用：
 - (1) 相當於放置違章金的金額
 - (2) 公司關於「違法停車」的規定的停車違章違約金 (與上述(1)放置違章金的金額合併，以下稱為「停車違章金」)
 - (3) 搜索費用及車輛管理費用
 - (4) 事故逃逸的所有相關費用
- 若公司在借用人根據前項支付了違約金後，因該違約事項而向公司支付罰款或提起公訴，或付於家庭法院的審判而使公司獲得的違約金，則應將違約金返還給借用人。
- 若公司收到前項的違約金支付命令，或借用人公司在公司指定日期之前未支付前項規定的全部金額，則公司將借用人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駕駛執照號碼等註冊到全聯系統，借用人同意此項處理。

確認條款

我同意這一租賃條款，並承諾嚴格遵守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確認簽字：